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奥润—馨海国际城 B 区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泰山路南、海滨大道北

验收单位：青岛秀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奥润—馨海国际城 B 区项目	项目规模	大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秀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67 号、2020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聚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泛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正禹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岛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秀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主持召开了奥润—馨海国际城B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奥润—馨海国际城B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奥润—馨海国际城B区项目属于房地产工程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泰山路南、海滨大道北，具体坐标为北纬N35°53'26.91"~北纬 N35°53'39.20"，东经E120°04'17.75"~东经 E120°04'34.90"，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本项目占地面积7.51hm²，总建筑面积85545.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757.31m²，地下建筑面积10787.8m²，建筑密度22.26%，绿地率44.6%，容积率0.995。项目共建设停车位414个，其中室外停车位120个，地下及车库总停车位294个。

本项目建筑物包括43栋多层住宅分别是H1-9#(5F)、D1-24#(3F)、L1-10#(3F)，3栋小高层住宅分别是1#(11F)、2#(20F)、3#(15F)，并配套有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道路、广场、绿地、综合管网、大门、围墙等设施。

本项目于2010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全部完工，总工期91个月(7.75年)，由青岛秀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5月21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青黄审农字[2020]第167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禹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奥润—馨海国际城B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表土保护率9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97%，林草植被恢复99.45%，林草覆盖率44.60%。

(四) 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奥润—馨海国际城B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主体工程中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和评估目标，起到了预防和治理水

土流失的效果。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有效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 3.对景观绿化区域内生长状态不好的植物加强管护，对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做好现有绿化措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 4.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加强检查和整修，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四、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奥润—馨海国际城 B 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黄审农字[2020]第 167 号

青岛秀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奥润—馨海国际城 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奥润—馨海国际城 B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据

税务收入收款收据 4 No: 121005919870

执收单位名称: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收单位编码: **121005919870**

第四联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制单: **王政**

单位主管: **王政** 会计: **王政**

日期: **2021.12.21**

单位: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联执收单位盖章有效。

校验码: **121005919870**